

禹会区 2025 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委托运营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BB2023SQCGC3481

甲 方： 蚌埠市禹会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安徽骏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 月



禹会区 2025 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委托运营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禹会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卢华庆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429 号

电话：0552-4950296

乙方（供应商）：安徽骏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婕

住所地：蚌埠市龙腾路绿地珠峰 A 座 5 层

电话：0552-3286211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禹会区 2025 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SQCGC3481

项目内容：（1）承接就业创业中心大厅服务，（2）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3）承办辖区内招聘会，（4）服务辖区各类人员就业，（5）提供创业就业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签订地点：安徽·蚌埠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承接就业创业中心大厅服务：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已经建好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供不少于 5 人，开展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1））；

（2）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

投标供应商负责运营建设灵活用工平台，收集新增失业人员数据资源，建立有就业需求人员数据库（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2））；

（3）承办辖区内招聘会：

投标供应商按年度招聘计划实施，落实每周三、六“2+N”招聘会项目（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3））；

（4）服务辖区各类人员就业：

投标供应商对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及自主择业军人、新成长劳动力、贫困劳动者、退捕渔民等群体进行就业帮扶（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4））；

（5）提供创业就业指导：投标供应商承担辖区内创业培训课（乡镇街道全包含）（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5））。

三、合同履行期限

（1）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在甲方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经财政批准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人民币） ¥： 794500.00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按项目进度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按任务完成进度付款一次。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

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甲方应当于服务期满后15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整（¥：19862.50元），收受人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止。甲方验收合格后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由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源有
专用
2013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得的所有人员信息数据，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对外进行公示或泄露。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未支付资金的，应负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未付款项 10%。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未完成进度款项 10%。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4、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相关项目款项 10%。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未完成进度款项 10%。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十二、争议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④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④向供应商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禹会区 2025 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委托运营项目、BB2023SQCGC348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近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无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订购单有关的一切通知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书面信函、传真或其他送达方式进行，司法送达同样适用本条款。如上述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双方应书面告知对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未告知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账号： 52120188000110441

2025 年 1 月 8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原蚌埠市禹会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现更名为）：
蚌埠市禹会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骏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8日签订的《禹会区2024年就业创业一站式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书》（原合同），现就甲方名称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名称变更：甲方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由“蚌埠市禹会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变更为“蚌埠市禹会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此变更不影响原合同效力及双方权利义务。

2、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除甲方名称外，其余条款均有效，乙方身份、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不受影响。

3、续签安排：双方同意按原合同条件（除名称变更）续签项目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

4、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月8日

